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函〔2021〕15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求职创业补贴是党和国家对毕业学年（9月至次年7月）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特殊关怀，政策的执

行情况直接影响到党和国家在困难毕业生中的形象，困难毕业生是否满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政策的执行效果。各地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宗旨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做好该项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的具体体现，落实好这项政策。

二、完善政策措施。根据部、省规定，求职创业补贴应于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发放到位，但实际存在少数毕业生在补贴发放工作结束后才能获得补贴资格的情况。对此类非主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毕业生，各地可在毕业学年 7 月底前安排一次补发，尽可能地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享受补贴政策。各地应加强补贴审核发放信息的反馈工作，综合运用信息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切实保障困难毕业生的知情权。各级教育部门应通知符合条件院校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在初审过程中及时向毕业生反馈审核情况；各级人社部门在做好复审工作的同时，应直接或通过各院校及时向毕业生反馈补贴的复审和发放信息。对未审核通过的，院校及人社部门应即时告知其未能审核通过的原因。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地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及相关院校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业务协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发放工作，确保困难毕业生及时享受补贴政策。教育部门要提前做好院校和毕业生的宣传工作，尽可能地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对补贴政策“听得见”、“看得懂”、“弄得清”，并及时申请补贴；人

社、财政部门要在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尽快拨付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8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